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五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维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会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半年度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66）。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股权分布情况及发展战略等方面，能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本议案部分修订后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